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0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至2020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38,807,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4,238,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568,6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83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970,8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42%。

（2）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部分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15,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95,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8,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沈娜律师和夏侯寅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牛来保、张经时、端木梓榕、于海涌、周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36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50%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36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零4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建平因担任永麒照明董事长，予以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专利权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融资期限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无偿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通过，同意增补任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31日（周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36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50%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36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零4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专利权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融资期限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无偿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麒光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为承接"宁波南部商务区月光经济综合体PPP项目"与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永麒照明55%股权，永麒照明持有良麒光艺43.75%股权。良麒光艺为加强项目建设，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36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为支持良麒光艺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50%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36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零4个月。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同意就良麒光艺的该笔担保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及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公司名称：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9日

3、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1幢二层206室

4、法定代表人：姜海龙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及维护；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艺品开发与销售；广告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良麒光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承接"宁波南部商务区月光经济综合体PPP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良麒光艺的出资比例如下：永麒照明、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和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鄞城集团"）分别出资43.75%、43.75%和12.5%。

8、良麒光艺于2019年12月19日设立，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8,000万元，净资产8,000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0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为加强项目建设，公司为宁波良麒向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36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36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零4个月。

良麒光艺的股东良业环境之母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为该项贷款亦提供了50%的同比例担保。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良麒光艺向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良麒光艺项目建设需要，因宁波良麒的股东之一鄞城集团为政府平台公司，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及碧水源为此次固定资产贷款分别提供50%的同比例担保。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后期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良麒光艺的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为良麒光艺向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良麒光艺项目建设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36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76%。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专利权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融资期限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4、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5、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6、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的部分专利权

2、标的资产权属：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公司部分专利权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2年。

7、专利所有权：租赁期限内，专利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公司拥有租赁专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在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8、回购价款：人民币1,000元

五、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利用专利权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专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海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鉴于于海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海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于海涌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任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新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任杰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意见。

任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任杰先生简历：

任杰，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历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职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任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至2020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说明：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曾丽如，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3月30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临2020-012号公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43万元到2,858万元，同比增加60%到80%。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28万元到4,343万元（上年同期数为负）。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产品公司"）2018年支付人员安置费用3,026.97万元，人员安置后，2019年固定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致铁路产品公司减亏，以及公司本年收到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收益931.78万元，后续业绩的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875,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黄莼、林崇、管欣、罗妙成、王崇能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国发、黄学敏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1,785,392	99.9610	90,300	0.03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1,775,392	99.9567	100,300	0.04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1,785,392	99.9610	90,300	0.03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1,775,392	99.9567	90,300	0.0389	10,000	0.0044

5、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陈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1,775,392	99.9567	90,300	0.0389	10,0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57,546	86.0615	90,300	13.938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47,546	84.5179	100,300	15.482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557,546	86.0615	90,300	13.9385	0	0.0000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7,546	84.5179	90,300	13.9384	10,000	1.5437
5	关于增补陈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7,546	84.5179	90,300	13.9384	10,000	1.54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宏强、邹文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苗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化，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苗伟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苗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经事后审核，该公告中"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2020年12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286,094.49元，其中：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12,035.22元；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275,709.84元；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598,349.43元。

更正后：2019年12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286,094.49元，其中：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12,035.22元；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275,709.84元；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598,349.43元。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15,912,884.74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9.09%，较1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26.27%。

公司2020年1至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3,251,559.97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24.3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0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0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3月9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356,897,254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7%，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在工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该笔借款为公司在工行七台河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0——00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本月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同期累计	产量 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 本月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04	8,697	12,095	20,792	-41.83	1,347	5,587	11,036	16,502	-33.12
商用车	客车	19	32	514	684	-24.85	43	207	865	604	43.21
商用车	客车非完整车辆	269	298	1,298	1,382	-6.08	239	315	1,254	1,399	-10.36
基本型乘用车		0	0	0	200	-100.00	0	0	2	200	-99.00
合计		1,192	9,027	13,907	23,058	-39.69	1,629	6,109	13,157	18,705	-29.66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3月1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的基金销售系统交易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2，C类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三、调整方案

自2020年3月11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包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http://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3,9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20年3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1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更名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公司与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行使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